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

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     年級研究生      (學號:      )

今因：(請填具變更原因)

擬變更指導教授，改請      教授擔任。

原指導教授      (簽章)

新指導教授      (簽章)

此 致

資 訊 工 程 學 系

研究生：      (簽章)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電 話：

備註：請續填聲明書一式兩份。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## 聲明書

本人完全了解並願遵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三條，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特此聲明

學生： (簽章)

學號：

日期：

系主任： (簽章)

此聲明書需正本一式二份，經主任核備後，一份系辦留存，一份送原指導老師。